



联合国



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
全权代表外交会议

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
意大利 罗马

Distr.
LIMITED

A/CONF.183/C.1/L.45/Corr.1
6 July 199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全体委员会

协调员的建议

第四部分. 法院的组成和行政管理

更正

1. 第2段:

将“第45条第3和4款”改为“第45条第3款”。

2. 第45条, 第4款:

以下文取代该款案文:

“4. 待定”。

--- --